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李國恩

被告 方皓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